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蓁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施志遠律師
王俊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 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壹支（含SIM卡壹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7（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LUNA」、
「呱呱」）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晚上某時許，與A 0 1（飛機暱稱「喬熙♥資金來往歡迎裸聊確認」、「R」）、A 0 2（飛機暱稱「鋼達姆（沒回請來電）」）（A 0 1、A 0 2涉犯強盜罪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28號案件審理中）經由飛機暱稱「吉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告知，得知某詐欺集團之車手A 0 6將於114年3月27日9時30分至10時許，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街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下稱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向受詐騙之吳美慧收取款項（A 0 6涉犯詐欺等罪部分，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873號案件審理中）。A 0 7、A 0 1、A 0 2與「吉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商議趁A 0 6取得詐欺款項後不及防備之際，搶奪其所收取之款項，由A 0 7負責租賃車輛

01 供A 0 1、A 0 2使用，及於事後開車前往接應A 0 1、A
02 0 2，而A 0 1、A 0 2則負責駕車於上開時、地尾隨A 0
03 6，並尋找適合搶奪之時機。謀議既定，A 0 7即於114年3
04 月27日8時42分許，操作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和雲公司）所提供之和運租車服務（即IRENT），以其名義
06 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嗣
07 即將該車交予A 0 1、A 0 2使用。A 0 2於同日9時27分
08 許即駕駛本案車輛搭載A 0 1至元大銀行中和分行附近等
09 候，於同日9時51分許見A 0 6在新北市○○區○○街0號對
10 面停車場坐上吳美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1 車副駕駛座，將向吳美慧所收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
12 萬元放入其所攜帶之黑色後背包（下稱後背包）內，並下車
13 步行至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某處時，A 0 1亦下車尾隨在
14 後，見A 0 6於同日10時2分許，在該處搭乘車牌號碼000-0
15 000號營業小客車離開，即坐上A 0 2所駕駛之本案車輛尾
16 隨，A 0 6於同日10時8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與秀
17 安街口下車並步行進入「中和四號公園」後，A 0 1亦下車
18 跟隨在後，先向A 0 6佯稱係警察並欲伸手搶奪A 0 6身上
19 裝有上開現金120萬元之後背包，因A 0 6察覺有異而未鬆
20 開後背包，其竟提升犯意，欲以強暴之方式取得A 0 6之後
21 背包及其內之現金（無證據顯示A 0 7知悉A 0 1於搶奪未
22 果後，改以強暴之方式為之，而與之有犯意聯絡），而以手
23 掐住A 0 6後頸部並持續用力往下壓，致A 0 6臉部朝地並
24 趴在地上而無力反抗，再扯走A 0 6之後背包（內有現金12
25 0萬元），並即坐上A 0 2所駕駛之上開車輛離開現場。A
26 0 1於離開後即於同日10時11分許撥打電話與A 0 7連絡，
27 相約在楓樹腳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北市○○區○○路00巷00
28 號，下稱楓樹腳停車場）碰面接應後，其等即分別駕車至該
29 地下停車場，A 0 1與A 0 2到場後即下車，由A 0 1背著
30 上開內裝有現金120萬元之後背包一同步行至新北市泰山區
31 楓江路與楓樹街口等待A 0 7，嗣A 0 7於同日11時26分許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A 0 1與A 0 2
02 即坐上該車，其等便一同駕車前往臺北市峨眉立體停車場
03 （臺北市○○區○○街00號，下稱峨眉停車場），抵達停車
04 場後，A 0 1、A 0 2、A 0 7分別取得上開黑色後背包內
05 之現金10萬元（剩餘90萬元仍放在車內）後便各自離開。

06 二、案經A 0 6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4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A 0 7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
15 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16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6頁），本院審酌上開供
17 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8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二、以下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0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
21 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伊認識另案被告A 0 1、A 0 2（下逕稱姓
25 名），平時使用飛機與2人聯繫，伊使用之飛機暱稱為「LUN
26 A」、「呱呱」；於114年3月27日10時11分許，伊與A 0 1
27 聯絡，2人相約在楓樹腳停車場碰面，伊便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開地點搭載A 0 1、A 0 2至峨
29 眉停車場，伊有取得A 0 1給予之10萬元等情，惟否認有與
30 A 0 1等人共謀搶奪之犯行，辯稱：伊並不知悉A 0 1、A
31 0 2與「吉吉」共同謀議搶奪告訴人A 0 6向詐欺被害人吳

01 美慧收取之詐欺款項，亦非伊承租本案車輛，伊不知悉10萬
02 元係A 0 1、A 0 2搶奪所得等語；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
03 並不知悉A 0 1、A 0 2、「吉吉」謀議內容，與其等並無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A 0 1、A 0 2均證稱被告並不知
05 悉或參與謀議本案犯行；又被告僅有事後搭載A 0 1、A 0
06 2前往峨眉停車場之行為，無從據以認定屬被告之行為分
07 擔，至多僅屬幫助犯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與A 0 1、A 0 2二人認識，其飛機暱稱分別為「LUN
09 A」、「呱呱」，A 0 1、A 0 2二人於114年3月27日9時27
10 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至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待告訴人向詐欺被
11 害人取得詐欺款項120萬元後，由A 0 1向告訴人佯稱係警
12 察並伸手搶奪告訴人裝有上開現金120萬元之後背包，因告
13 訴人察覺有異而未鬆開後背包，A 0 1改以手掐住A 0 6後
14 頸部並持續用力往下壓，致A 0 6臉部朝地並趴在地上而無
15 力反抗，再扯走告訴人裝有現金120萬元之後背包，A 0 1
16 則於同日10時11分許與被告聯繫，相約在楓樹腳停車場碰
17 面，由被告於同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8 小客車後抵達上開地點，並搭載A 0 1、A 0 2至峨眉停車
19 場，被告亦取得A 0 1給予之10萬元等情，業據證人即另案
20 被告A 0 1、A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與證
21 述（見114年度他字第2929號【下稱他字】卷第101至103、1
22 11至113頁、114年度偵字第18861號【下稱偵一】卷一第283
23 至288、301至305頁、偵一卷二第221至226、233至237頁、
24 本院卷第196至199、202、207、217、220至221、223頁）明
25 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述與證述（見他字
26 卷第7至10頁、偵一卷一第310至312頁）、證人即詐欺被害
27 人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字卷第11至13頁）情節大致相符，並
28 有114年3月27日元大銀行中和分行路口、新北市○○區○○
29 街0號對面停車場、「中和四號公園」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
30 翻拍照片、本案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
31 軌跡資料擷圖及翻拍照片、停車辨識影像紀錄翻拍照片、駕

01 駛人及乘客影像擷圖(見他字卷第21至28、197至209、211至
02 236頁)、和雲公司本案車輛出租單翻拍照片及租車地點資料
03 (見他字卷第29頁)、(A 0 1、A 0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4 和分局114年3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3
05 份(見他字卷第139至143、147至151頁、偵一卷一第71至73
06 頁)、A 0 2手機內群組「安全屋」、暱稱「喬熙(資金來往
07 歡迎裸聊確認)」(即A 0 1)、「LUNA」(即被告)、「鋼
08 達姆(沒回請來電)」(即A 0 2)之飛機頁面及群組「安全
09 屋」、A 0 2與A 0 1之飛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字卷
10 第31至34、239至261頁)、A 0 1手機內楓樹腳停車場之GO
11 OGLE地圖資訊、「飛機語音」之聯絡人資料、飛機及通訊軟
12 體LINE(下稱LINE)之語音通話紀錄擷圖(見他字卷第31至3
13 4、169、171、173、237至293頁、偵一卷一第291至299
14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6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
15 偵一卷二第3至20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
16 23日刑紋字第1146048397號鑑定書(見114年度偵字第26743
17 號卷第277至284頁)、詐欺被害人提供之元大銀行中和分行
18 取款憑條影本、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工作
19 證之影本及翻拍照片、與暱稱「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
20 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群組
21 「(慧琳)資訊交流社團」之LINE個人主頁擷圖(見他字卷第1
22 85至19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A 0 1、A 0 2、「吉吉」間有搶奪之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1.按共同正犯間之所謂「行為分擔」，植基於「犯意聯絡」所
26 形成之犯罪主觀共同性，以行為人彼此間由於共同意思實現
27 之認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目的者，或
28 分工合為共同性之實行(實行共同正犯)，或祇為構成要件
29 以外之行為(例如把風、接應等擔保犯罪實現行為)，甚或
30 完全不須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同謀共同正犯)，皆應
31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初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01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均屬共同正犯。次按共
02 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
03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
04 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
05 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06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

07 2. A 0 1 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認識「吉吉」，是「吉吉」告知
08 114年3月27日9時30分至10時許有詐欺面交車手在元大銀行
09 中和分行跟客戶碰面取款，金額不確定，伊、A 0 2、被告
10 與「吉吉」討論後，由伊、A 0 2 去搶奪車手取款後所得的
11 金錢，被告負責租IRENT供伊、A 0 2 使用，並負責事後接
12 應，原先預計等「吉吉」通知碰面再分贓款，但伊、A 0 2
13 與被告討論後，3人先1人拿10萬元等語（見他字卷第101至1
14 03頁）；於114年3月28日偵訊時證稱：伊先認識被告男友A
15 0 3，再認識被告，是被告介紹「吉吉」給伊，於114年3月
16 26日凌晨「吉吉」告知114年3月27日9時30分至10時許有車
17 手進行面交，「吉吉」便請伊等去拿錢，由被告負責租本案
18 車輛，「吉吉」有告知車手的特徵，伊在隔日便知道誰是車
19 手，被告於114年3月27日7、8時許承租本案車輛供伊等使
20 用，搶完車手即告訴人後，伊過去楓樹腳停車場途中有聯絡
21 被告，請她來停車場載伊等，到西門町時，1人各拿10萬元
22 等語（見偵一卷一第286至287頁）；於114年5月14日偵訊時
23 證稱：伊、A 0 2、被告於114年3月26日晚上在三重碰面，
24 接著去臺北拜拜，拜拜完被告就說「吉吉」打給她，明天有
25 工作可以做，分工部分是伊與被告、A 0 2 在臺北拜拜完碰
26 面討論，分工流程是A 0 2 負責開車，伊下去跟車手碰面拿
27 錢，被告負責接應伊等，本案車輛由被告承租等語（見偵一
28 卷二第225至22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前1日，
29 伊、A 0 2 與被告一起去臺北市內湖區拜拜時，「吉吉」先
30 打給被告，被告將手機拿給伊等接聽，「吉吉」便告知有一
31 份工作，隔日早上10時在中和區附近可以拿告訴人之贓款，

01 當時伊、A 0 2、被告都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98至199
02 頁），可知A 0 1就被告認識「吉吉」，於案發前1日由
03 「吉吉」聯繫被告，A 0 1、A 0 2與被告當時均在場，
04 「吉吉」告知隔日可下手搶奪告訴人與詐欺被害人面交收取
05 之詐欺款項，進而決定分工模式為被告負責承租本案車輛，
06 A 0 1、A 0 2前往元大銀行中和分行搶奪告訴人與詐欺被
07 害人收取之現金，再由被告開車接應A 0 1、A 0 2離開，
08 被告因此取得10萬元等關鍵情節，前後所述內容尚屬一致，
09 並無明顯之矛盾。另參以本案車輛係於114年3月27日8時42
10 分許，以被告之名義承租一情，有和雲公司本案車輛出租單
11 翻拍照片及租車地點資料(見他字卷第29頁)在卷可查，且被
12 告自承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楓樹腳停車
13 場搭載A 0 1、A 0 2前往峨眉停車場，亦有取得A 0 1交
14 付之10萬元等情，均可徵A 0 1上開證述內容應堪信實。

15 3. A 0 2於警詢時供稱：伊負責開車載A 0 1，由A 0 1下手
16 行搶，本案共犯還有一個胖胖的女生（即被告）等語（見他
17 字卷第111頁）；於114年3月28日偵訊時證稱：於114年3月2
18 6日晚上「吉吉」打給A 0 1，A 0 1跟伊都在車上，所以
19 有聽到他們談話的內容，「吉吉」有告知車手去跟詐欺被害
20 人拿錢的地址跟時間以及車手的特徵，A 0 1還有唸出車手
21 特徵，被告原本就知道伊與A 0 1要去搶錢等語（見偵一卷
22 一第304至305頁）；於114年5月14日偵訊時證稱：前一天
23 「吉吉」打給A 0 1，當時車上有伊、A 0 1、被告，伊聽
24 到「吉吉」說隔天9時30分到中和一間銀行外面搶車手的
25 錢，A 0 1叫伊負責開車，他搶到錢就會上車，並前往楓樹
26 腳停車場，被告只負責開車載伊等等語（見偵一卷二第236
27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案發前日晚上接到「吉
28 吉」電話，「吉吉」問被告有沒有人缺工作，被告再將手機
29 交給A 0 1，後來A 0 1說明天開車載他去搶錢，提到搶錢
30 內容時，被告下車去買東西，回來後有跟被告表示「吉吉」
31 有工作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是A 0 2就

01 於案發前1日，由「吉吉」聯繫被告，再由被告交給A 0 1
02 接聽，「吉吉」於電話中告知A 0 1 隔日面交車手之特徵，
03 且A 0 1 已告知A 0 2 搶奪告訴人，並分配由A 0 2 開車，
04 A 0 1 下手行搶，被告知悉其等要去搶奪告訴人所收取之款
05 項等情，前後所述內容一致，並無明顯之矛盾，經核亦與A
06 0 1 上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在案發前1日即已知悉A
07 0 1、A 0 2 隔日欲搶奪告訴人向詐欺被害人收取之詐欺款
08 項無誤。

09 4.被告知悉A 0 1、A 0 2、「吉吉」謀議搶奪告訴人一事：

10 (1)觀諸A 0 1 與被告之飛機對話紀錄，被告以暱稱「呱呱」於
11 114年3月27日9時35分許傳送「要小心」之訊息予A 0 1
12 (暱稱「R」)，於同日10時18分至19分許則分別與A 0 1
13 有7秒、4秒、40秒之通話紀錄，於同日10時21分許傳送「你
14 們到那邊等我」之訊息予A 0 1，A 0 1 則回傳「你趕一
15 下」、「先不要讓吉吉知道」等訊息予被告（見偵一卷二第
16 131、132頁）。且被告於同日10時11分許、39分許，亦有以
17 暱稱「LUNA」與A 0 1 分別通話10秒、475秒。而A 0 1 於
18 同日10時40分許，尚以暱稱「喬熙♥資金來往歡迎裸聊確
19 認」傳送「你導航一下地下停車場」之訊息給被告（見偵一
20 卷二第146頁），衡以A 0 1、A 0 2 所述，係「吉吉」告
21 知其等告訴人（即詐欺車手）將於114年3月27日9時30分至1
22 0時至元大銀行中和分行附近收款等情，足見被告應知悉A
23 0 1、A 0 2 於114年3月27日9時30分許係在元大銀行中和
24 分行附近，並欲搶奪告訴人向詐欺被害人所收取之款項，否
25 則實無須於同日9時35分許發送「要小心」之訊息提醒A 0
26 1，亦無可能於A 0 1、A 0 2 於同日10時9分許強盜告訴
27 人所收取之款項120萬元後，多次以通話之方式與A 0 1 聯
28 絡，且A 0 1 亦無須於強盜告訴人得手後，傳送「先不要讓
29 吉吉知道」之訊息予被告。

30 (2)觀諸A 0 1 與被告之飛機對話紀錄，被告以暱稱「呱呱」於
31 114年3月27日13時30分至31分許亦分別傳送「出事」、「阿

01 發」、「被爬下」等訊息給A 0 1（暱稱「R」），且尚於
02 同日13時33分許與A 0 1通話87秒，A 0 1即於同日13時35
03 分傳送「問吉吉他們那邊狀況...」之訊息予被告，被告於
04 同日13時35分許即回復「好」之訊息予A 0 1（見偵一卷二
05 第136至138頁）等情，足認被告與「吉吉」確有聯繫，亦知
06 悉A 0 1、A 0 2及「吉吉」謀議上開搶奪一事，否則A 0
07 1於被告通知伊「出事」（即A 0 2於114年3月27日13時30
08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後，
09 不會傳送「問吉吉他們那邊狀況...」之訊息予被告，且被
10 告對此並未提出質疑，亦未確認為何與「吉吉」有關，反而
11 直接回傳「好」之訊息予A 0 1，堪認被告確有與A 0 1、
12 A 0 2、「吉吉」謀議搶奪告訴人一事。

13 5.從而，依據上開事證綜合觀之，堪認「吉吉」於案發前1日
14 聯繫被告，被告再將手機交付A 0 1，「吉吉」遂告知A 0
15 1告訴人將於翌日在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
16 項，被告與A 0 1、A 0 2、「吉吉」即共同謀議向告訴人
17 搶奪上開款項，由被告負責租賃本案車輛供A 0 1、A 0 2
18 使用，A 0 1、A 0 2則負責到場向告訴人實施搶奪犯行，
19 並於A 0 1、A 0 2得手後，由被告駕車前往指定地點搭載
20 A 0 1、A 0 2離開，而從中取得10萬元款項，是揆諸上開
21 說明，被告確係基於共同搶奪之犯意而與A 0 1、A 0 2、
22 「吉吉」共同謀議為本案犯行，並有上開行為分擔無疑。是
23 辯護人辯稱被告協助搭載A 0 1、A 0 2之行為並非共同正
24 犯或僅屬幫助犯云云，自無可採。

25 (三)被告及辯護人其餘所辯不足採之說明：

26 1.被告於警詢、114年9月10日偵訊時均供稱：我不知道「吉
27 吉」是何人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44414號【下稱偵三】卷
28 二第8、236頁）；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時則改稱：我
29 之前有實際看過「吉吉」，但不知道真實身分，是A 0 1、
30 A 0 2先認識「吉吉」等語（見本院卷第33、75頁），則被
31 告對於是否見過「吉吉」一情，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遽信。

01 且觀諸被告與A 0 1之飛機對話紀錄（見偵一卷二第167、1
02 75、184頁）所示，於114年3月10日由被告傳送「吉吉幫我聯
03 絡」、於114年3月11日由被告傳送「然後帳號給吉吉了」、
04 於114年3月12日由被告傳送「他們好像有跟吉吉他們講好
05 了」、於114年3月14日由被告傳送「吉吉那邊明天好像有一
06 條300的」等訊息，則於本案案發前，被告已有多次傳送有
07 關「吉吉」訊息之行為，核與A 0 1於警詢、偵訊時已稱係
08 被告介紹「吉吉」給伊認識等語相符。抑且，關於「吉吉」
09 於114年3月26日晚間係先連絡被告一情，亦據A 0 2於警
10 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核與A 0 1於警詢、偵
11 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足認被告辯稱不認識「吉吉」
12 云云，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3 2.被告另辯稱：並非伊承租本案車輛，伊男友A 0 3有伊申辦
14 之IRENT帳號，應係其將IRENT帳號及密碼提供給A 0 1，由
15 A 0 1承租本案車輛云云，惟證人即被告男友A 0 3於本院
16 審理時證稱：被告並未跟伊提過IRENT帳號及密碼，之前承
17 租IRENT車輛都是由被告承租再告訴伊車輛在哪裡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195頁），且A 0 1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均
19 一致證稱係被告承租本案車輛供伊、A 0 2使用，業如前
20 述，互核上開內容可知，證人A 0 3已明確證稱並未取得被
21 告之IRENT帳號，自無可能再由伊提供上開帳號、密碼供A
22 0 1使用，而案發時僅被告本人持有IRENT帳號及知悉密
23 碼，被告亦未將帳號、密碼提供證人A 0 3、A 0 1使用，
24 則僅有被告本人可操作IRENT帳號承租本案車輛。至A 0 2
25 雖證稱：依其認知係A 0 1承租本案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226頁），惟其同時亦證稱：只有A 0 1跟伊一起去停車場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且A 0 2於警詢時供稱：伊不
28 知悉誰承租本案車輛，車子是由A 0 1打開等語（見他字卷
29 第112頁），足認A 0 2係因被告斯時並未在停車場，僅見
30 A 0 1操作本案車輛，始認為係A 0 1承租本案車輛，故A
31 0 2此部分證詞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

01 3.被告雖辯稱：伊收受A 0 1給予之10萬元，係A 0 1要償還
02 欠款及房租云云，惟A 0 1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當時與
03 被告、A 0 3同住，房租1個月1萬多元，另外有積欠被告6
04 萬元，但伊不知悉被告實際代伊償還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213頁），核與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 0 1來
06 當時的居所同住時，伊並未向其收取租金，據伊所知，被告
07 有擔任A 0 1保證人，借款金額大概5、6萬元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188至189頁）相符，是A 0 1縱有積欠被告款項及房
09 租，至多亦僅7萬多元，而A 0 1亦不知悉實際尚積欠被告
10 款項（即房租及被告代償借款）之正確數額，實無理由在未
11 釐清數額前，即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之理，且被告對此亦
12 未多加詢問，愈顯被告實應知悉A 0 1、A 0 2於搶奪告訴
13 人後，方有大量現金可以交付被告，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屬事
14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5 4. A 0 1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案犯行被告並不知情，當初
16 會講出被告是因為被警察威脅，而被告也並未拿到任何錢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200至202、206頁），惟A 0 1亦於本院審
18 理時證稱：其於偵訊時所述均實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11
19 頁），且A 0 1於另案審理時以被告身分供稱：其之前所為
20 陳述均實在，皆係出於自由意志等語（見114年度訴字第479
21 號卷第295頁），是A 0 1並未否認其於偵訊時所述關於被
22 告知情並參與本案犯行之情節。況A 0 1於另案審理中亦表
23 示其之前於警詢、偵訊所述均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無不實，則
24 A 0 1於本院審理時始改稱警詢所述係遭警察脅迫部分，憑
25 信性已有可疑。再者，被告對於其有收受A 0 1交付之10萬
26 元一情，均坦承在卷，亦與A 0 1上開證述被告並未分得任
27 何金錢之內容相互齟齬，衡以A 0 1於警詢、偵訊時，被告
28 並未在旁，心理壓力較小，較有可能據實陳述，當以A 0 1
29 前於警詢、偵查一致之證詞較具可信性，足認A 0 1於本院
30 審理時更迭前詞所證被告對伊、A 0 2、「吉吉」所為之上
31 開犯行並不知情，及被告亦未分得任何報酬等情節，均屬事

01 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02 5. A 0 2 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被告並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224頁），惟A 0 2 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在偵訊時所
04 述均實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26至227頁），是A 0 2 並未否
05 認其於偵訊時所述關於被告知情並參與本案犯行之情節，衡
06 以證人A 0 2 先前於警詢、偵訊所為之供述與證述，被告並
07 未在旁，A 0 2 較無因迴護被告而迴避作證之動機，憑信性
08 甚高。此外，證人與被告相互認識，彼此亦無仇怨等情，亦
09 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三卷二第236頁），則A 0 2 並無於
10 警詢或偵訊時故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顯較其於本院審理
11 中所為證詞可採甚明，堪認A 0 2 於本院審理時更迭前詞所
12 證被告對伊、A 0 1、「吉吉」所為之上開犯行並不知情等
13 情節，應屬事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14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強盜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等語，惟
15 查：

16 1.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
17 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
18 「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
19 「全部責任」之界限，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
20 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
21 犯論。至於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
22 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
23 形，則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
24 先之意思聯絡有所出入，倘此一誤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
25 預見、預估者，即非屬共同正犯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
26 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
27 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
28 範圍之一部分，當不必明示或言傳；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
29 非在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就其所知之程
30 度負其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31 第545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與A 0 1、A 0 2、「吉吉」共同謀
02 議搶奪財物，並由被告負責租賃本案車輛及事後接應等情，
03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A 0 1欲奪取A 0 6身上裝有現金12
04 0萬元之後背包，因A 0 6察覺有異而未鬆開後背包，A 0
05 1見狀便提升犯意，改以伸手掐住A 0 6後頸部並持續用力
06 往下壓之方式，致A 0 6臉部朝地並趴在地上而無力反抗，
07 至使A 0 6不能抗拒後，再扯走A 0 6之後背包等節，業據
08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本院114年
09 度訴字第47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既被告斯時並未在
10 場，則其對於A 0 1依當時客觀情狀及突發狀況所為提升犯
11 意之行為無從知悉，且此部分並未在被告與A 0 1等人原先
12 之謀議中，是被告當無從預見A 0 1會改以上開方式強盜告
13 訴人裝有現金之後背包，此一誤差，衡諸一般人之生活經
14 驗，已屬A 0 1、A 0 2以外之共同正犯難以預見，自不得
15 認被告就A 0 1、A 0 2逾越當初原計畫之範圍而成立之強
16 盜犯行應共同負責。公訴意旨認被告應構成強盜罪，容有誤
17 會。

1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搶奪犯行，堪以認定，
19 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公訴意旨原認
22 被告係犯刑法328條之強盜罪，尚有未洽，已如前述，惟因
23 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依法告知罪名之變更（見本院
24 卷第248頁），使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以辯論，無礙於
25 當事人攻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26 更起訴法條。

27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A 0 1、A 0 2、「吉吉」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非無謀生能
30 力之人，竟與A 0 1、A 0 2、「吉吉」共同謀議以上開方
31 式搶奪告訴人之財物，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屬不

01 該，並考量其犯後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始終否認主觀犯意
02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分工模
03 式、取得之財物數額及犯罪所得等情，暨其素行（參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
05 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

07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267
08 頁），惟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
09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
11 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曾因
12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固有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1份在卷可考，惟本院審酌本案犯行係被告與他人有計畫
14 性之搶奪犯行，足使告訴人受有身體損害，已難認僅係一時
15 失慮所犯，又被告犯後並未坦認犯行，自難認其犯後知所悔
16 悟，兼則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本案並無以暫
17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被告辯護人此部分
18 主張，尚難採納，併此敘明。

19 參、沒收：

2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枚，IMEI碼：
22 0000000000000000），係供被告與A 0 1、A 0 2聯繫所用
23 一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5頁），自應依刑
2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犯罪所得：

26 被告本案犯行取得10萬元一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27 卷第76頁），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28 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A05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

05 法官 施吟蓓

06 法官 施元明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君憶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
17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